

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1683)

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华八/	/ 音寺(附社1)		
地址》	<u> </u>		
乃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.01元之普通股(「股份」)共			
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(「 大會 」)主席(「 主席 」)或(附註3)			
地址》	5		
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			
50樓江蘇中心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,並代表本人/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(「 通告 」)所述決議案表決,若無有關指示,則本人/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。			
	特別決議案	贊成(附註4)	反對(附註4)
1.	批准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「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」更改為「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」,以及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「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」更改為「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」。		
	普通決議案		
2.	重選楊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		
3.	重選趙殿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。		
4.	重選劉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5.	重選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6.	重選安翊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召開大會通告。			
日期:二零一七年月日 簽署(附註5)			
附註:			

-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 1.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 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3.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主席(「主席」)或」字樣刪去,並於提供 之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,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。本代表 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注意: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[,]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[,]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 4. 填上「√」號。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,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。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 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,或如屬一間公司,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 5. 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。
- 倘為聯名持有人,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(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),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。就 6. 此,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 7. 本,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,方為有效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,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。 8.
-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,並於會上表決。